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61号甲远洋大厦B座27层

邮政编码：266071 E-MAIL: WINCON@WINCON.CN

☎：(0532)85766060 传真：(0532)85786287

目 录

《注册环节意见落实函》问题 1.....	6
《注册环节意见落实函》问题 2.....	19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敬启者：

受发行人委托，本所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文）等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根据 2020 年 8 月 10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审核函[2020]010299 号”《关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下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就《审核问询函》中需由律师发表意见的有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另外，发行人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财务会计报表加审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并出具大华审字[2020]0012392 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 2020 年 10 月 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审核函[2020]010574 号”《关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下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就《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中需由律师发表意见的有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 2020 年 11 月 14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审核函

[2020]010788号”《关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下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要求，本所就《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中需由律师发表意见的有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2020年12月4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审核函[2020]010888号”《关于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下称《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的要求，本所就《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中需由律师发表意见的有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根据2021年2月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审核函[2021]010250号”《关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补充意见落实函》（下称《审核中心补充意见落实函》）的要求，本所就《审核中心补充意见落实函》中需由律师发表意见的有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发行人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财务会计报表加审至2020年12月31日，并出具大华审字[2021]001051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于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结合发行人补充2020年度财务报告情况，对《审核问询函》、《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审核中心补充意见落实函》中涉及到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及更新，出具《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根据2021年6月1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审核函[2021]010673号”《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下称《注册环节意见落实函》）的要求，本所就《注册环节意见落实函》中需由律师发表意见的有关法律

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下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另有说明外，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未发生变化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新披露。

本所同意发行人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在其《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但该引述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作释义的词语、名称与二〇二〇年六月本所为发行人股票发行并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释义的词语、名称具有同等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在此基础上，本所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注册环节意见落实函》问题 1

关于产能及产能利用率。请发行人：（1）说明 2019、2020 年通用软泡聚醚及 CASE 用聚醚、POP 产能利用率大幅提升与收入、扣非净利润变动趋势是否一致，并结合在手订单说明业绩增长趋势的可持续性；（2）说明产能利用率大幅超过设计产能、实际产能的情况是否需主管部门审批，增加产能是否需向主管部门备案，新增环境污染性排放物是否符合环保要求，是否需取得环保部门审批。请保荐人、会计师、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2019、2020 年度通用软泡聚醚及 CASE 用聚醚、POP 产能利用率大幅提升与收入、扣非净利润变动趋势基本一致，业绩增长趋势具有可持续性

（一）2019、2020 年度通用软泡聚醚及 CASE 用聚醚、POP 产能利用率大幅提升与收入、扣非净利润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与主营业务收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实际产能利用率	POP	实际产能利用率（%）	95.90	97.29	77.25
		变动比例（%）	-1.43	25.94	
	通用软泡聚醚及 CASE 用聚醚	实际产能利用率（%）	88.69	78.75	67.67
		变动比例（%）	12.63	16.37	
	合计	实际产能利用率（%）	92.59	89.34	73.60
		变动比例（%）	3.64	21.39	
主营业务收入	POP	金额（万元）	131,748.03	130,295.88	120,370.72
		变动比例（%）	1.11	8.25	
	通用软泡聚醚及 CASE 用聚醚	金额（万元）	106,247.49	69,111.84	56,919.70
		变动比例（%）	53.73	21.42	
	合计	金额（万元）	237,995.52	199,407.72	177,290.43
		变动比例（%）	19.35	12.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金额（万元）	10,117.49	9,471.40	4,757.09
	变动比例（%）	6.82	99.10	

1、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变动情况分析

（1）各产品产能利用率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分析

2019 年度公司 POP 产能利用率较上年增长 25.94%，相应产品销售收入增长 8.25%，均保持增长，但增幅有一定差异，主要原因系 2019 年度受环氧丙烷等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影响公司 POP 平均销售价格下降 15.11%，受此因素影响，相应产品销售收入增幅较低。

2019 年度公司通用软泡聚醚及 CASE 用聚醚产能利用率较上年增长 16.37%，相应产品销售收入增长 21.42%，均保持增长，但增幅有一定差异，主要原因系 2019 年度公司通用软泡聚醚及 CASE 用聚醚实际产能提升 1.75 万吨，产能利用率受产能增加影响增幅较低。

（2）整体产能利用率、主营业务收入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2019 年度公司整体实际产能利用率增长 21.39%，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12.4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增长 99.10%，均保持增长，实际产能利用率与主营业务收入增幅、扣非后净利润增幅有一定差异，主要原因系：

1）实际产能利用率与主营业务收入增幅差异原因

2019 年度公司总体产量增长 31.50%，对实际产能利用率增长产生正向影响；2019 年度公司实际产能增加 1.75 万吨，增幅 8.33%，对实际产能利用率增长产生负向影响；综合影响下，实际产能利用率增长 21.39%；

2019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销量增长 32.98%，与产量增幅基本一致，对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产生正向影响；2019 年度公司产品平均销售价格较上年度下降 14.31%，对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产生负向影响；综合影响下，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12.48%，增幅低于实际产能利用率。

2）实际产能利用率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增幅差异原因

2019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12.48%；与此同时，随着公司 2019 年度产品销量增长，固定生产成本被进一步摊薄以及公司大力推进生产精益化管理、实施“节能降耗”举措等方式有效降低生产成本，公司 2019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提升 2.31%。在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主营业务毛利率提高共同影响下，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大幅增加，较上年增加 6,102.26 万元，增幅达到 50.73%；同时，2019 年度公司其他业务毛利增加 205.17 万元，资产减值损失减少 218.21 万元；上述因素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增长产生正向影响；

2019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随着营业收入增长而增加 692.25 万元。除此之外，2019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因执行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将票据贴现费用计入该科目而减少 102.80 万元，所得税费用随着公司盈利能力增强而增长 811.80 万元；上述因素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增长产生负向影响；

综合影响下，2019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较上年度增长 4,757.09 万元，增幅达到 99.10%，高于实际产能利用率增幅。

2、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变动情况分析

（1）各产品产能利用率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分析

2020 年度公司 POP 产能利用率较 2019 年度下降 1.43%，而 POP 销售收入增长 1.11%，变动趋势不一致，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 POP 产品产销量较 2019 年度小幅减少，使得产能利用率小幅下滑；受环氧丙烷价格变动等因素影响，2020 年度公司 POP 产品销售单价较上年提高 3.16%，价格变动对销售收入影响金额高于销量变动，使得 2020 年度公司 POP 产品销售收入小幅增长，与产能利用率变动趋势不一致。

2020 年度公司通用软泡聚醚及 CASE 用聚醚产能利用率较上年增长 12.63%，相应产品销售收入增长 53.73%，均保持增长，但增幅有一定差异，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度公司通用软泡聚醚及 CASE 用聚醚实际产能提升 1.25 万吨，产能利用率受产能增加影响增幅较低；2020 年度公司相应产品销售收入受平均销售价格提高因素影响增幅较高。

（2）整体产能利用率、主营业务收入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变动情

况分析

2020 年度公司整体实际产能利用率增长 3.64%，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19.3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增长 6.82%，均保持增长，实际产能利用率与主营业务收入增幅、扣非后净利润增幅有一定差异，主要原因系：

1) 实际产能利用率与主营业务收入增幅差异原因

2020 年度公司总体产量增长 9.33%，对实际产能利用率增长产生正向影响；2020 年度公司实际产能增加 1.25 万吨，增幅 5.49%，对实际产能利用率增长产生负向影响；综合影响下，实际产能利用率增长 3.64%；

2020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销量增长 10.61%，与产量增幅基本一致，对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产生正向影响；2020 年度公司产品平均销售价格较上年度上涨 7.90%，对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亦产生正向影响；综合影响下，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19.35%，增幅高于实际产能利用率。

2) 实际产能利用率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增幅差异原因

2020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19.35%；受 2020 年度低毛利产品普通软泡聚醚产品销售占比提高以及主要原材料环氧丙烷出现了大幅下跌后大幅回升等因素影响，2020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下降 1.38%。在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共同影响下，公司主营业务毛利较上年增加 219.81 万元，增幅 1.21%；2020 年度公司其他业务毛利增加 63.68 万元，营业税金及附加减少 98.80 万元；同时，2020 年度公司未产生银行借款使得财务费用减少 213.14 万元；2020 年度公司未发生票据贴现费用使得投资收益增加 102.80 万元；上述因素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增长产生正向影响；

2020 年度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增加 92.91 万元，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增长产生负向影响；

综合影响下，2020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较上年度增长 646.09 万元，增幅 6.82%，高于实际产能利用率增幅。

（二）业绩增长趋势具有可持续性

1、业绩增长情况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公司经营业绩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91,979.57	241,261.59	202,594.70	179,452.48
同期营业收入增长率（%）	148.09	19.09	12.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4,862.57	10,117.49	9,471.40	4,757.09
同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增长率（%）	149.94	6.82	99.10	

注：2021 年 1-3 月数据经大华会计师审阅。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保持增长趋势；2021 年 1-6 月，公司预测营业收入 189,562.61 至 194,012.4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40.10%至 145.73%，预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9,823.44 至 10,570.2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83.78%至 312.96%，亦保持较快增长。

2、公司业绩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1）国内聚醚行业保持增长趋势

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的提高和消费观念的升级推动着高档家具、鞋服等产业的发展，作为上游的聚醚行业亦保持增长。

2016 至 2020 年国内聚醚多元醇消费量稳步上升；2020 年年初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下游整体推迟且开工不足，订单被取消或延迟，需求端受挫较大，从二季度开始，下游需求持续回温，全年需求量实现增长。2020 年国内聚醚多元醇需求量为 325.7 万吨，同比增长 5.06%。

2016-2020 年我国聚醚供给和需求情况对比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卓创资讯，《2020-2021 中国聚醚多元醇市场年度报告》。

与此同时，聚醚行业在下游产业升级、环保生产要求不断提高的推动下，向着规模化、专业化方向发展，以公司、蓝星东大、句容宁武、长华化学等为代表的规模化生产企业，凭借自身多年的深耕运作和技术经验积累，在聚醚市场尤其是中高端聚醚产品市场形成了核心竞争优势，聚醚行业产量逐渐向少数大型聚醚厂商聚集，市场份额不断提高。

国内聚醚行业整体保持增长趋势以及行业规模化、专业化发展趋势，为公司聚醚产品国内市场的不断增长提供了市场基础。

（2）海外市场开发成果显著，境外销售收入持续增长

2016 年至今，公司开始不断加大海外市场开拓力度，海外客户开拓渠道逐渐建立；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抓紧国际市场机遇，通过在青岛和上海等城市设立分公司，建立专业的海外市场开拓团队，大幅提升境外客户开发及维护能力，海外客户数量不断增加，境外销售收入持续增长。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增长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境外销售收入（万元）	19,150.59	21,773.40	10,637.80	8,252.59

增长率（%）	575.73	104.68	28.90	272.52
--------	--------	--------	-------	--------

通过面对国际竞争，促使公司进一步加大技术开发，不断提升产品品质和技术指标，品牌知名度不断提高。海外市场成为公司经营业绩的重要增长区域。

（3）产品技术指标持续提升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保持研发投入，对产品性能、技术指标进行改进。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开发出了同时具备超低粘度、高固含量、超低 VOC、低水分含量、高白度、无 BHT、无胺以及遇水不凝胶等优质特性的 POP 产品。但报告期内，公司仍存在技术指标未达到市场领先水平的产品，如高活性软泡聚醚及 CASE 用聚醚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高活性软泡聚醚产品含有 0~3ppm 钾离子，聚醚内钾离子残留量过高会促进下游制品生产过程中的羟基与异氰酸酯基团的反应，使得预聚体粘度升高，最终导致下游制品物理性能下降；同时，公司高活性软泡聚醚产品 VOC 偏高并存在一定气味，这使得报告期内公司高活性软泡聚醚产品市场竞争力较弱。公司 CASE 用聚醚存在一定气味、水分较高，同样削弱了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2020 年度，公司组织技术研发、实施生产线技术改造，2020 年底成功脱离高活性软泡聚醚钾离子并进一步降低高活性软泡聚醚及 CASE 用聚醚 VOC 及气味。2021 年 1-3 月，公司高活性软泡聚醚销量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 82.70%，销售收入大幅增长 233.53%；CASE 用聚醚销量大幅增长 42.02%，销售收入大幅增长 174.64%。高活性软泡聚醚及 CASE 用聚醚技术指标的提升大幅增强了产品市场竞争力，为公司经营业绩提供了新的产品增长点。

（4）在手订单整体保持增长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在手订单数量（万吨）	1.41	0.86	1.39	0.83
在手订单金额（万元）	25,586.11	13,650.62	14,526.62	9,126.66

在手订单金额变动幅度（%）	87.44	-6.03	59.17
---------------	-------	-------	-------

注 1：上述在手订单数量系与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相关在手订单；

注 2：上述在手订单金额系含税金额；

注 3：2021 年 3 月末数据经大华会计师审阅。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分别为 9,126.66 万元、14,526.62 万元、13,650.62 万元和 25,586.11 万元，整体呈增长趋势。

2020 年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较 2019 年末减少，主要原因系为控制存货规模，提高库存商品周转率，2020 年度公司综合考虑在手订单发货周期、原材料价格走势等因素，通过缩短生产周期、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装置停车概率、增强生产稳定性的方式提高了公司交货效率、缩短了交货周期，使得在手订单数量减少。2021 年 3 月末，公司在进一步提高存货周转效率的基础上，在手订单数量进一步增长。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公司存货周转天数持续下降，分别为 41.29、34.66、24.97 和 19.80，公司的存货周转速度不断提升，表明公司交货效率不断提升。

公司在手订单数量及金额整体增长，为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奠定了订单基础。

（5）生产能力提升，保障公司业绩增长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36 万吨/年聚醚多元醇扩建项目”已于 2021 年 5 月开始试车生产，项目建成后将大幅提升公司产能，随着聚醚行业集中度趋势的加快，公司进一步扩大产能，通过规模化效益释放提升市场整体竞争力，为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增长提供产能基础。

公司未来业绩增长具有良好的市场基础，稳定增长的国内聚醚市场、不断开拓的海外市场、持续提升的产品技术、整体增长的在手订单以及充足的生产能力保障了公司未来产品生产和销售，公司市场竞争力不断增强、品牌知名度广泛传播，业绩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三）核查情况

1、本所律师履行的查验义务

- （1）查阅发行人产能情况统计表；
- （2）查阅发行人销售明细表；
- （3）查阅发行人在手订单明细；
- （4）查阅发行人高活性软泡聚醚及 CASE 聚醚质检报告，核查高活性软泡聚醚及 CASE 聚醚技术指标提升情况；
- （5）实地查看“36 万吨/年聚醚多元醇扩建项目”建设情况；
- （6）查阅发行人“36 万吨/年聚醚多元醇扩建项目”工程项目资料；
- （7）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销售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产能利用率情况、在手订单情况等；
- （8）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销售负责人，了解发行人高活性软泡聚醚及 CASE 聚醚市场开发情况，了解发行人海外市场开拓情况，了解发行人未来业绩增长点。

2、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2019 年度发行人 POP、通用软泡聚醚及 CASE 用聚醚产能利用率与相应销售收入均保持增长，但增幅存在一定差异，这与产品销售价格、实际产能变动有关；2020 年度发行人 POP 产能利用率与相应销售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主要与 POP 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有关；2020 年度通用软泡聚醚及 CASE 用聚醚产能利用率与相应销售收入均保持增长，但增幅存在一定差异，这与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实际产能提升有关；2019 年度、2020 年度整体产能利用率、主营业务收入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均保持增长，但增幅存在一定差异，主要与产能变动、销售价格变动以及销售毛利率变动等因素有关；国内聚醚市场保持增长以及国内聚醚行业向着规模化、专业化方向发展、海外市场开发成果显著、产品技术指标不断提升、在手订单整体保持增长、生产能力通过建设“36 万吨/年聚醚多元醇扩建项目”大幅提升，发行人业绩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二、产能利用率超过设计产能、实际产能的情况无需主管部门审批，增加

产能无需向主管部门备案，新增环境污染性排放物符合环保要求，无需取得环保部门审批

（一）发行人聚醚产品设计产能、实际产能及实际产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聚醚产品设计产能、实际产能及实际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单位：万吨、%

产品	细分产品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聚醚	POP	设计产能	12.00	12.00	12.00
		实际产能	13.00	13.00	13.00
		实际产量	12.47	12.65	10.04
		设计产能利用率	103.89	105.40	83.69
		实际产能利用率	95.90	97.29	77.25
	通用软泡聚醚及CASE用聚醚	设计产能	8.00	8.00	8.00
		实际产能	11.00	9.75	8.00
		实际产量	16.55	14.56	10.98
		其中用于进一步生产 POP 的数量	6.79	6.88	5.57
		剔除进一步生产 POP 后的数量	9.76	7.68	5.41
		设计产能利用率（不计算自用量）	121.95	95.97	67.67
		实际产能利用率（不计算自用量）	88.69	78.75	67.67
合计	设计产能	20.00	20.00	20.00	
	实际产能	24.00	22.75	21.00	
	实际产量	22.22	20.33	15.46	
	总体设计产能利用率	111.11	101.63	77.28	
	总体实际产能利用率	92.59	89.34	73.60	

注 1：2019 年 5 月，公司“高端聚醚生产线”技术改造完成，故 2019 年度新增产能按照加权平均方法进行计算；

注 2：CASE 用聚醚与通用软泡聚醚并线生产，其生产线混合使用，故其设计产能、实际产能合并列示；

注 3：通用软泡聚醚及 CASE 用聚醚有部分产品生产后用于继续生产 POP，该部分自用量作为 POP 产量和产能的组成部分。为避免重复计算，在统计通用软泡聚醚及 CASE 用聚

醚产能利用率及总体产能利用率时不再计算自用量。

报告期内，公司聚醚实际产量超过设计产能，主要原因系公司为提升产品质量及生产效率，持续对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和升级所致。

（二）发行人产能利用率超过设计产能、实际产能的情况无需主管部门审批，增加产能无需向主管部门备案

1、公司聚醚实际产量超过产品设计产能、实际产能无需履行立项备案手续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和《山东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办法》的有关规定，已备案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应当通过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 （一）建设地点、项目法人发生变更的；
- （二）投资规模、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较大变化的；
- （三）企业放弃项目建设的。

根据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产量系通过技术创新及精细化管理实现，不属于“投资规模、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较大变化”，无需重新履行项目备案手续。

2、公司聚醚实际产量超过产品设计产能、实际产能无需履行环评批复手续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产量系通过技术创新及科学管理实现，实际产量变动比例未超过设计产能的 30%，不属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方面的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3、新增环境污染性排放物符合环保要求，无需取得环保部门审批

（1）公司主要环境污染物的种类及排放标准

主要污染物	排放标准	环保设施投入及处理情况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公司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环氧丙烷、环氧乙烷、苯乙烯和丙烯腈等残留气体，废气经公司投资建设的 RTO 气体焚烧炉进行焚烧，此外，公司将尾气吸收塔及分子筛活性炭吸附作为备用。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1-20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原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明确重点行业执行标准和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的通知 (淄环发[2017]71号)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业 (DB37/2801.6-2018)	
	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7/3161-2018)	
废水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公司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主要来源于工艺废水、洗釜废水、车间地面和道路冲洗废水、真空泵废水等。生产废水经污水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初步处理后经污水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委托淄博绿环水务有限公司进行污水的深度处理。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1-2015)	
	淄博绿环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	公司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弃物有废渣、废包装袋和其他废弃物，废水、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危险废弃物有污泥和废填料，公司将其分类收集并暂存在危险废弃物仓库，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专业公司负责处理。公司一般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磷酸二氢钾，直接对外销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噪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附近数百米内无大型居民区，实施闹静区域分离，安装减震垫、消音器等措施降低噪声，为员工佩戴耳塞、护耳罩等防护用品，加强个人防护。

（2）公司污染物总量控制情况

公司 20 万吨/年聚醚建设项目涉及的主要控制污染物如下：

主要控制污染物	主要控制污染物构成
大气污染物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废水污染物	COD、氨氮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报告期内，公司污染物排放控制在总量范围内，无超量排放情况。

（3）公司“三废”排放情况

公司定期委托具备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公司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检测，根据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三废”均达标排放，不存在超出主管部门批准范围的情形。

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三废”均达标排放，不存在因违反排放标准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公司聚醚实际产量超过产品设计产能无需履行审批或备案手续；报告期内，公司“三废”的排放不存在超出主管部门批准范围的情形，不存在违规或行政处罚的风险。

（三）核查情况

1、本所律师履行的查验义务

- （1）查阅发行人固定资产投资立项备案及环评批复文件；
- （2）取得发行人销售收入明细表；
- （3）访谈发行人生产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实际产能情况；
- （4）走访发行人主管发改、生态环境部门；
- （5）取得发行人主管发改、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6）查阅发行人“三废”排放标准文件；
- （7）查阅《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山东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办法》、《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

规定；

（8）取得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证明文件。

2、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产能利用率超过设计产能、实际产能的情况无需主管部门审批，增加产能无需向主管部门备案，新增环境污染物符合环保要求，无需取得环保部门审批。

《注册环节意见落实函》问题 2

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比照其进行股份锁定并补充披露。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持股及追加锁定情况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回复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韩志刚先生及韩润泽先生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身份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间接持股主体	合计持股比例（%）
1	韩曰曾	韩志刚先生之父	649.75			1.80
2	薛安斌	韩志刚先生之配偶 薛玉霞女士之父		585.54	新余隆振	1.63
3	姬长征	韩志刚先生之子韩 润泽先生之配偶姬 玉女士之父		103.46	卓惠欣群	0.29
4	韩曰孟	韩志刚先生之父韩 曰曾先生之弟		442.20	新余隆振	1.23

5	韩翠芝	韩志刚先生之父韩曰曾先生之妹		130.64	新余隆宁	0.36
6	张本胜	韩志刚先生之母张华兰女士之弟		65.84	卓惠欣群	0.18
7	苗超	韩志刚先生之父韩曰曾先生之妹韩翠云女士之子		9.80	新余隆静	0.03
8	张春芳	韩志刚先生之母张华兰女士之兄张华邦先生之女		117.58	新余隆振	0.33
9	苗佑其	韩志刚先生之父韩曰曾先生之妹韩翠云女士之配偶		32.73	新余隆信	0.09
10	刘德胜	韩志刚先生之父韩曰曾先生之妹韩翠芳女士之配偶	18.81	71.85	新余隆信	0.25

注：上表亲属范围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规定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民法典》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2020修正）》中关于“亲属”的范围划分确定，具体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及有关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近姻亲关系。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追加锁定承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韩志刚先生及韩润泽先生亲属中，韩曰曾先生已按照有关规定比照实际控制人进行股份锁定。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亲属追加锁定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依法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并不得违反本人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核查情况

1、本所律师履行的查验义务

- （1）对发行人股东进行穿透核查，梳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持股情况；
- （2）查阅《上市规则》、《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
- （3）查阅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实际控制人亲属股份锁定的有关规定；
- （4）取得实际控制人亲属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

2、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已比照其进行股份锁定并补充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的签字页）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志国

张志国

签字律师：

赵振斌

赵振斌

签字律师：

高科

高科

2021年6月24日